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本校111年度第二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00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九樓會議室

主 持 人:任副主任委員貽均

出席人員

主任委員:王主任委員錫福(請假)

副主任委員:楊副主任委員重光(請假)、任副主任委員貽均、楊士萱副主任委員(請假)

當然委員:陳執行秘書昭榮、吳建文委員(李春林代)、張仁家委員、莊賀喬委員(請假)、李春穎委員(許志明代)、張陽郎委員、陳貞光委員(周景文代)、邱垂显委員(蔡淑芬代)、黃志弘委員(請假)、李傑清委員(請假)、劉建浩委員、郭福助委員、張明華委員(鄭國銘代)、何昭慶委員(請假)、楊安石委員(周義翔代)、陳志鏗委員(劉丁吉代)、許東亞委員(請假)、林志哲委員(請假)、江卓培委員(請假)、劉邦榮委員(李明桐代)、蔡偉和委員(許峻瑜代)、劉建宏委員、陳隆建委員、郭霽慶委員、蔡子萱委員、鄭智成委員、林祐正委員(請假)、王立邦委員(陳芳玲代)、邱德威委員、黃乾怡委員、鄭孟宗委員(請假)、陳振誠委員(請假)、曹筱玥委員(莊澤光代)、呂怜華委員(蔡淑芬代)、陳育威委員(牛薏玲代)、黃瀅瑛委員(請假)、陳匡正委員、楊韻華委員(請假)、王怡惠委員

遊選委員:蔡堆明委員(請假)、周義翔委員、劉丁吉委員、陳文輝委員(請假)、李明桐委員、許峻瑜委員、黃國政委員、陳家

慶委員、劉俊宏委員、楊逸斌委員、張國楨委員(請假)、 林立婷委員(請假)、陳芳玲委員、邱助興委員(請假)、連 柏俞委員、呂良智委員、蘇貞樵委員、周景文委員、陳韻 文委員

指定委員:陸志成委員、林群哲委員

壹、主席致詞:

過去這1-2學期間,學校安全衛生環保方面發生數起重要的事件, 等一下安環中心會向各位委員做說明,本次會議的討論提案也與同仁 的安全息息相關,希望委員能提供寶貴意見。

貳、工作報告

一、教育訓練與宣導:

- 1. 安環中心實施新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1月20日(共11人參訓)、3月7日(共18人參訓)、5月2日(共24人參訓)、7月6日(共15人參訓)、9月5日(共19人參訓)及11月7日(共21人參訓)辦理,講題分別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健康生活」、「淺談職業性精神疾病」、「教您讀懂健檢報告」、「常見肌肉骨骼疾病與辦公室人因危害預防」。
- 3. 安環中心於111年8月22日下午假本校行政大樓9樓會議室辦理111 年度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邀請中山醫學大學安全衛生環 保中心顏慶堂教授擔任講座,主題為「化學品使用安全」,共有 教職員工58人參加。
- 4. 111年9月2日假中正紀念館辦理完成111學年度新進研究生進入實驗室前之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有1076名新進研究生參加,另因應疫情無法到場參加學生,得參加線上授課(9/5日起一個月於YouTube 公布授課影片),並得於線上授課期間以線上或紙筆方式參加補考,共計有244名新生完成補考,合格人數共計1320人。
- 5.111年9月16日假行政大樓九樓會議室辦理完成「111學年度本校國際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因應疫情並考慮部分國際生尚未抵達台灣及時差問題,另於10月13日上午9時至10月14日下午5時開

放線上課程及測驗,參訓並經測驗合格之總人數27人。

- 6.111年9月14日假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完成游離輻射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並於9月15日上午10點開放到9月16日下午5點舉行線 上測驗,參訓並經測驗合格人數共計211人。
- 7.111年9月23日假綜合科館第二演講廳辦理完成生物性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課後舉行線上測驗,參訓並經測驗合格人數共計13人。
- 8.111年11月24日協助億光大樓辦理本校111年度第二次消防演練暨 防災教育訓練活動,參加人數共計100人。
- 9. 為符合消防法相關規定,安環中心委託生產力中心針對本校各大樓更換防火管理人及證書過期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本年度共完成初訓4人及複訓1人。

二、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檢測查核:

- 1.111年1月13日台北市環保局派員至本校稽查實驗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使用及管理情形,經抽查結果並無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情事。
- 2. 本校目前未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RG2以上病原體或 生物毒素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微生物實驗室,故本校本年度 仍免除主管機關稽查。
- 3.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1月11日到校實施輔導及勞動檢查,通知本校除因實驗室增加尚須增設一名甲級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外, 其餘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設施均符合法令規定。安環中心林群哲組長將擇期參加甲級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課程,並於取得資格後立即完成報備。
- 4. 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第12條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規定,安環中心與環工所及分子系合辦本年度上半年之作業環境監測,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於6月27日針對二氯

- 乙烷、三氯乙烷及二甲基甲醯胺等使用量較高之實驗室進行採樣 共計18點,及 CO2濃度14點,以評估學生實際暴露濃度是否符合 法令規範,分析結果全數不到1/2容許濃度。
- 5.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下半年度部分,安環中心與化工系及分子 系合辦,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於12月6日針對二甲基 甲醯胺、正己烷及乙酸乙酯等使用量較高之實驗室進行採樣共計 37點,分析結果將於學期結束前將報告函送本校。
- 6. 因應本校防疫政策變更,安環中心已將FLIR熱像儀包含 E75三台 及 T530二台全部收回安環中心保管,將配合校內辦理重大活動 之需求(如四技二專考試),協助架設及安裝使用。
- 7.110年度實驗(習)場所委外專家安全衛生輔導查核檢查6個系所 186間實驗室(實習場所),共發現**194項**缺失,各單位實驗室已於 111年2月底前繳交改善情形,安環中心業依前次會議裁示實施複 檢,於111年3月至5月間實施二次複檢結果,已全數改善完畢。
- 8.111年度實驗(習)場所委外專家安全衛生輔導查核已於11月完成, 共檢查7個系所162間實驗室(實習場所),共發現**184項**缺失,已 函請各單位實驗室針對缺失項目進行改善,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 改善情形,俾便後續安排複檢。
- 9. 安環中心於111年12月2日委託啟新診所到校辦理111年度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共有151名同仁參加本年度健檢,相關體檢報告一式二份,一份已於12月22日送交全體參加健檢同仁,另一份由職醫判讀,並於到診日開放同仁預約看診,提供醫療諮詢。

三、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事項:

1.111年實驗室有害固體廢棄物處理委由「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清除處理,每公斤52元,111年3月28日、4月18日、4月26日、6月28日、7月26日、8月30日、9月27日、10月25日及11月29日清除處理累積清除量8,739.4公斤,清除處理費用454,449

元。

2.111年實驗室廢液委由「琦太事業有限公司」清運至「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處理,每公斤50元,111年4月29日、8月4日及11月10日清除處理累積清除量16,410公斤,清除處理費用820,500元。另一般廢藥品每公斤213元,111年6月9日、8月4日及11月10日清除處理累積清除量780公斤,清除處理費用166,140元;不明廢藥品每公斤408元,清除處理累積清除量260公斤,清除處理費用106,080元。

四、其他相關事項:

- 1.111年1月至12月各月5日前辦理游離輻射使用情形申報作業,統 計本校分子系、材資系、光電系及環境所之游離輻射設備運作情 形後至系統填列登錄,目前各系所游離輻射設備運作皆依原子能 委員會規定辦理。
- 本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已於原有效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前,通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展延申請,核准有效期限為116年12月19日。
- 3.111年1月至12月事業廢棄物原料及添加物使用、廢液產出及貯存量申報作業,經彙整各系產出情形並確認廢液貯存室之貯存量, 111年廢液共計產出17,902公斤,截至12月31日止貯存室暫存量 為1,492公斤,產出及貯存紀錄均無誤。
- 4. 本校各實驗室之93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111年第1季至第3季運作使用情形(含購買、使用、貯存)系統申報作業完成,各系所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均符合核可文件管制標準。
- 5. 新申請完成毒性化學物質「玫瑰紅 B」及關注化學物「氟化氫 (氫氟酸)」核可文件〔目前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一氧化二氮 (笑氣)、硝酸銨及氟化氫(氫氟酸)〕;新增毒性化學物質 「環己烷」原核可文件區間濃度45-50%。

- 6. 本校各實驗室之10種先驅化學品運作使用情形(含購買使用貯存), 111年4月、7月及10月底於經濟部工業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 訊網完成111年第1季、第2季及第3季申報作業,各系實驗室均正 常運作記錄。
- 7. 為配合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辦理本校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彙整及申報,於111年9月7日完成上網登錄本校使用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共計77種。
- 8. 配合台北市環保局調查化學品運作情形,已完成本校各系「毒性化學及關注化學物運作調查表」及「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運作情形調查表」填報彙整作業。
- 9. 本校各大樓更換滅火器案,今年度總共辦理 ABC 乾粉滅火器970 支換藥作業,於111年6月15日決標,30日內完成全部更換作業。
- 10.111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本校各大樓消防計畫書變更案與消防編 組訓練資料19冊,已分別於4月13日及12月22日送臺北市消防局 金華分隊備查。
- 11. 安環中心辦理本校111年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現況查核,針對實驗室之防護具置備及使用、實驗室整理與清潔(5S)、設備自動檢查等項目實施抽查。本次巡查結果不合格數統計如下,將於下學期開學後安排時間複檢。

	分子系	工設系	化工系	機械系	環工所	材資系
防護具	1	0	4	1	0	1
5S	1	0	1	2	0	3
自動檢查	1	0	4	2	0	2

- 12. 因學生於實驗室中仍有未確實穿戴防護具情事,致本年度發生數次化學品噴濺傷害事故,為提醒學生進入實驗室前應落實穿戴防護具,安環中心已製作宣導海報,供各相關實驗室張貼於門口或醒目之處。
- 13. 為配合本校防疫業務,安環中心辦理本校確診職員工之關懷及

足跡疫調,自5月31日起因政策部分鬆綁,目前不再公告疫調足跡,改為確診者資料彙整,並每日於學校防疫專區、安環中心網頁及小郵差公告確診人數及隔離現況統計。

- 14. 因應勞動部9月16日修訂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由於本次 修正涉及所有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及裝設局部排氣設備(含排氣櫃、 生物安全櫃)之實驗室,安環中心已發文請各相關系所依修正條 文規定安裝靜壓監測、流速計等裝置,並由合格之專業人員設 計,執行上如有疑問,可洽安環中心協助。
- 15.111年11月15日安環中心配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來流感疫苗校園 設站接種計畫,協助本校教職員工在校接受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共有99名同仁完成接種。
- 16. 本校操作游離輻射作業之教職員工共計6人,安環中心每月將劑量佩章送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判讀,判讀結果均為正常。
- 17. 為保持處理化學品噴濺災害緊急處理時的及時性及有效性,安環中心於111年12月採購敵腐靈噴劑20罐及敵腐靈眼睛沖洗劑21罐以汰換到期藥劑,並依化學品使用量比例發放各相關系所及衛保組。另於12月22日上午10時召集各領用單位假行政大樓3樓辦理事故緊急使用方法說明會。
- 18. 配合111年度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管理制度完整性之診斷與輔導,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將於4月間派員到校實施職業衛生輔導檢查,安環中心將於3月底前至各系所預先查核各檢查項目,請各系所配合查核及改善。
- 19.112年度本校**220台**飲水機之設備維護合約採購案,已於12月底 前辦理完成。

主席裁示: 洽悉。

參、 重要事項宣導與說明:

1. 實驗室有廢棄化學藥品及丟棄有害固體廢棄物需求,請協助轉

知各實驗室可參照安環中心網頁本校「實驗室廢棄物清運流程」辦理或洽安環中心諮詢;有害固體廢棄物每月最後一週星期二,廢棄化學品視貯存量及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廢棄藥品處理期程規畫安排清運作業。

- 2.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職醫,每二個月到校一次執行 教職員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業務,職醫到校服務日期安環中 心皆會事先以小郵差公告,請有需要協助同仁善加利用。
- 3. 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 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實驗室、實習工場依法令規定實施自動 檢查,相關表單均可在安環中心網頁自行下載使用。
- 4.111年3月19日下午本校車輛系方程式賽車隊之車輛於測試時因電池箱內電芯故障發生火災,通報消防隊到校協助滅火。因鋰電池成分含部分特殊金屬,致發生火災時屬 D 類火災,並非全部能以 ABC 乾粉滅火器撲滅,且不同成分滅火方式也有所不同,各單位於採購含特殊金屬成分之物品或化學品前,要求供應商提供火災時之滅火器材及處理 SOP,以作為緊急應變時之用。
- 5. 有關111年3月16日發生本校垃圾場化學品任意丟棄情事,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調查處理情形(詳如附件一,P11),另為避免實驗室任意丟棄化學品之類似事故再度發生,安環中心於4月19日發文各系所加強宣導說明本校「實驗室廢棄物清運流程」請勿丟棄化學品,並於垃圾場入口處,設立警告訊息標示,提醒勿任意丟棄化學品及實驗室廢棄物違者將依法究責。
- 6.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要求各校共同推動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本校已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及111年10月19日以臺北科大小郵差宣導,惠請各單位於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膳食訂購以可重複清洗餐具及容器裝填之餐食(如鐵盒便當)為主,或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如

點心麵包盒、水果盒、飯捲、飯糰、三明治、潛艇堡等;飲用水則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飲料,並於開會活動通知宣導參與者自備環保杯,以環保綠行動來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協力推動源頭減廢環境政策。另為配合教育部執行方式原則111年12月起每月5日前填列上一月份執行成果績效,安環中心業以北科大安環字第1110600058號請各單位協助於111年12月起每月4日前至「本校安全衛生環保中心網頁最新公告區」之表單填列執行成果,經彙整本校12月份填報執行成果資料計有五專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電資學院、應用英文系、體育室、進修部、研究發展處、計網中心、秘書室、總務處及學務處計10單位填列,統計執行成果為場次數258場、使用環保餐具1306個、不使用包裝水紙杯1502人次、外帶(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1130個。

主席裁示:減塑宣導部分請參考其他學校實施方式,另與駐校廠商協調 合適的做法。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及擴大各相關單位安全衛生業務參與,本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設置要點」曾於 108年1月配合新聘108年度委員時修正。
- (二)本次修正係針對事故調查及處理之需要,予以明確定義, 以為審議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生物實驗安 全、各項事故、災害之調查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 (三)本案請委員提供增修建議,擬於修正後另案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案由二:修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本校於106年12月訂定本校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另為考量本計畫之可行性及公正性,增列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成立委員會之規定及將調查會議調整為十日內舉行。
- (三)本案請委員提供增修建議,擬於修正後另案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公告實施。

決議:有關心理諮商、通報、處理程序及調查委員會等,請協調人事 室比照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方式處理。

案由三:訂定本校「呼吸防護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保障教職員工於有害作業環境中之工作安全,並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訂定本校「呼吸防護計畫」。
- (二)本計畫內容參考較育部「呼吸防護計畫程序書」及勞動 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之內 容訂定。
- (三)本案請委員提供增修建議,擬於修正後另案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公告實施。

決議:內容需再研議,本次會議先撤案。

案由四:訂定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防止因缺氧、通風不良、中毒或爆炸等導致危害發生,

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1之規定,訂 定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二)本案請委員提供增修建議,擬於修正後另案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公告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五:訂定本校「112年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條之1規定訂定本計畫,以落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 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之安 全及健康。
- (二)本案請委員提供增修建議,擬於修正後另案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公告實施。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決議:

- 一、修各項計畫之訂定及修正正草案,未來決議後請送行政會議通過。
- 二、 未來安環大會請改至學期中舉辦,以避免跟其他會議撞期。

陸、散會